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32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河北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为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4〕13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

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要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乡村振兴技能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技能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举办一届简洁、绿色、安全、特色的技能大赛，全面展示我省乡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推动各地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技能竞赛工作水平，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进程中大显身手、施展才华、建功立业。

三、竞赛安排

（一）大赛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30日。

（二）比赛地点。冀南技师学院。

（三）竞赛项目。大赛设砌筑、汽车维修、农机修理、电工、美发、养老护理、育婴、中式面点、餐厅服务、电子商务、茶艺等11个比赛项目，每个比赛项目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均为单人赛。

（四）参赛方式。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项目每个参赛代表队可选派4名选手参赛，其中，职工组和学生组各2名。

(五)报名条件。凡具备农业家庭户籍、年满16周岁(2008年5月1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人员均可按照属地原则(在当地学习或工作满1年以上)报名参赛。鼓励各地曾为建档立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人员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或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四、组织工作

选拔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主办,邯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

选拔赛成立组委会,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新闻宣传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大赛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组设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大赛相关技术工作。新闻宣传组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负责大赛新闻宣传工作。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可相应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选手选拔和参赛工作。

五、技术工作

各赛项设1名裁判长和若干名裁判员。裁判长由选拔赛组委会从具备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项目执裁经验的专家中确定,由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以相关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

的要求组织制定技术文件、命制比赛试题、确定评分标准、负责比赛评判工作等。

裁判员原则上由各参赛代表队推荐，确有需要的项目由组委会在具有相应执裁经验的人员中择优选用，数量视各项目实际需要确定。裁判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和裁判组分工，承担相应比赛项目的执裁和评分工作。

六、奖励政策

（一）获得各比赛项目职工组前3名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对各比赛项目前3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获奖选手按有关规定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对各比赛项目前3名选手的教练（每支参赛队指定一名教练），颁发“优秀教练”荣誉证书。

（四）对为选拔赛作出突出贡献和在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参赛选手10人及以下比赛项目，相关奖励降低一个层级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选拔赛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为单位组团参赛，各参赛代表团统一组织本地区报名、参赛工作。各地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部署宣传发动工作，按照选拔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本地区选拔，并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做好组队报名工作，组织填写《选手报名表》《裁判员推荐

表》，于3月11日前报送省技术工作组。

（二）大赛指定网站为河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网址为<http://he.nvq.net.cn/>。大赛的技术文件、相关表格及后续通知将发布在该网站，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三）鼓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将符合条件的比赛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由各地按标准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四）各地按相关要求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食宿、交通、训练、比赛等环节安全工作。科学制定竞赛安全工作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消防安全规定，配置赛场消防设施设备，认真做好火、电、气以及化学品等使用管理工作。要加强参赛选手、裁判员、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安全防护工作。要做好医疗急救和保险工作，各参赛代表团要为参赛选手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选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派员单位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蔡富强

电 话：0311-66908227

（二）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联系人：杜保鑫

电 话：0311-66908779

-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
组织委员会名单
2.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
选手报名表
3.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河北省选拔赛
裁判员推荐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8日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河北省选拔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一、主任

杨燕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宝岐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二、副主任

赵爱平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薛冰山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三、成员

王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贾寒冰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考核督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靳彦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主任

饶立昌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王合章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四、办公室

主任

王亮（兼）

成员

李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韩立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李金宝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三级调研员

蔡富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党耀宁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考核督查处一级调研员

四、技术工作组

组 长

饶立昌（兼）

成 员

张建祥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副书记

杜保鑫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竞赛部部长

田 琦 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竞赛部副部长

五、新闻宣传组

组 长

靳彦丽（兼）

成 员

曹 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河北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免冠)
出生年月		民 族		
单位名称		学 历		
拟参赛项目		参赛组别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指导教师 (限报 1 人)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人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第二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河北省选拔赛裁判员推荐表

拟参与项目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考评人员 任期信息															
职业资格 /等级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工作或学习						职务									
职业 技能 竞赛 执裁 经历	竞赛时间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获奖情况	是否获得过 全国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国技术能手时间	
	获得全国 技术能手方式	(表彰文件)		
	是否获得过 河北省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河北省技术能手时间	
	获得河北省 技术能手方式	(表彰文件)		
	职业技能竞赛 获奖情况			
	其他荣誉称号			
获得专利或技术革新情况				
被推荐人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方人社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